



資料項目		收費標準
一、電腦列印資料		每一客戶 NT\$100 元
二、紙本資料(例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		每一客戶 NT\$500 元(單一案件最多以 4 人收費)
三、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每一客戶 NT\$250 元
四、批次查詢	有備磁片	999 戶以內，每批次 NT\$300 元 1,000 戶至 4,999 戶，每批次 NT\$800 元 5,000 戶至 9,999 戶，每批次 NT\$1,200 元 10,000 戶以上，每批次 NT\$1,700 元
	未備磁片人工登打	每一客戶加收 NT\$10 元
	資訊人員程式設計	收費方式：加收 NT\$750/每 1 工時/每人

備註：

1. 刑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
2. 第一、二項查無客戶資料及第三項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免予收取作業費。
3. 銀行辦理信託業務為受查調納稅義務人而配合提供客戶資料所產生之費用，免予收取。

※本收費訂定標準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1.8.6 全授字第 1010001527A 號、102.11.11 全授字第 1020001886A 及 103.5.27 全授字第 1030000395A 號函辦理。